

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第 104004 號通告 日期：104 年 02 月 28 日

任教國家	泰國
合作學校	詳見後附一覽表(共 13 校)
負責人名銜	詳見後附一覽表
擬聘教學人員數	詳見後附一覽表(共 14 名教師)
教學人員資格	1. 華語文、中文相關系所畢業，於大學任教至少碩士以上。 2.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 3. 各校需求詳見附件一覽表。
聘期起迄	皆為聘任一年，詳細起迄日期詳見後附一覽表
教育部提供待遇	依據本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辦理 1. 生活補助費：依據實際任教期間，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0,000 元。 2. 機票費：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上限) 3.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赴任時，乙次教材教具費新臺幣 9,000 元。 上述補助金額將由國內承辦單位(學校)轉發獲聘人帳戶。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薪資：每月 1 萬泰幣(約新臺幣 9,700 元)至 3 萬泰幣(約新臺幣 2 萬 9,100 元)，依學校級等及實際情況提供，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對象	詳見後附一覽表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室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 th Floor,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E-mail: thailand@mail.moe.gov.tw 電話: +66 2 6700200 轉 326
備註	1. 申請者應提供下列紙本資料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函送至「駐泰國代表處」，並同時寄送電子檔至 thailand@mail.moe.gov.tw 以爭取時效。 1) 填寫後之中、英文報名表各一份(如附表) 2)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版)各一份 3) 護照影本 4) 中、英文自傳 5) 良民證(無犯罪證明)英文版正本 6) 相關英文或泰語能力證明影本 7) 雇主或教師之中文推薦信一封(由推薦人彌封及在彌封處簽名) 8) 健康檢查表(英文版正本)供學校了解申請者之健康情形。 -癲癇病 -肺結核 -象皮病 -是否吸毒 -酒精中毒 -梅毒 2.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請示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依規定由任教學校以正式公函送達駐泰國代表處組(寄件郵戳以 3/30 日期為憑)，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3. 錄取者於取得學校聘函後，務必自行辦妥 Non-B 簽證赴泰(部分教師簽證費之收據正本可提供聘任學校歸墊)，抵達學校後，由校方安排再做一次健康檢查及協助辦理在泰工作證及延長在泰簽證等。



	4. <u>申請 Non-B 簽證所需資料(詳見 http://tteo.org.tw/chinese/other-visa/):</u> 1) 護照正本 (至少六個月有效期); 2)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3) 二吋彩色白底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一張(六個月內); 4) 泰國學校發函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地址:臺北市 104 松江路 168 號 12 樓/Tel:(02) 2581-1979) 以確認聘僱此人信函正本並註明申請教書簽證類別(一個月內有效); 5) 泰國學校合約書正、影本; 6) 泰國教育部核准之學校執照影本(經有權力之主管簽名蓋學校正章。註:於泰國公立學校任教者免繳); 7) 最高學歷證書正影本; 8) 泰國教育部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 9) 臺灣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正本 (需為三個月內有效期); 10) 英文版之個人工作經歷正本 11) 簽證費新臺幣 2,300 元。 5. 在泰任教期間之教育部補助款核發及在泰教學生活輔導等另由教育部指定國內文教機構負責(該機構相關聯絡資訊將於華師獲錄取後另行提供) 6. 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如要離開泰國等,請事先通知泰國校方、臺灣負責輔導單位及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室,並於離開泰國前(可在泰國機場辦)辦妥重入境許可。 7. 任教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文教師使用。 8.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 T-Shirt)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及特殊身體狀況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9.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 Non-B 簽證(有效期 3 個月)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抵泰後由任教學校協助辦理工作簽證及延長在泰簽證效期。<u>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B 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u>
--	---

104年華師至泰國任教學校一覽表

104.02.16

序號	學校名稱	負責人名銜	聘期/聘任校提供待遇	聘任人數	工作內容	授課對象	請假規定	教師資格
1	Thammasat University(法政大學) Rangsit 校區, 曼谷郊區	姓名: MS. SIRIWAN Worrachaiyut (韋麗娟 博士) 泰國法政大學中文系主任 Mobile: +6681-949-3583 E-mail: siri_nui@hotmail.com	聘期: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20,780泰銖/月, 約新臺幣20,157元(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5,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4,850元外國教師補助費, 8,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7,760元住宿補助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 2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教學: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5小時, 3個課程)及中國文化課程 行政: 一周習學校作5小時之行政工作, 如: 專業活動、國際聯繫、學院工作等。	大學1-4年級學生	暑假從6月到7月, 約 60天(不用簽到, 學校要求時要到學校工作), 假期外每週一至五每天要簽到, 如果不去要請假, 一年有15天的病假(病假超過5天要有醫院證明)及10天的休假及事假, 但如果工作不到6個月請假要扣薪水(病假如外)。	申請者需具備中文系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位, 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Panyapiwa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正大管理學院), 曼谷郊區	姓名: Mr. Olan Sumanasorn(文林漢發) 學院商務中文系主任 Tel.: 02-832-0411 Mobile: +66-8-6868-1551 E-mail: olansum@pim.ac.th Website: http://la.pim.ac.th	聘期: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30,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2萬9,100元(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5,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4,850元住宿補助費,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 8.00-17.00工作,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課外活動、研究、以及相關學院工作等。 教學: 中文會話、中文寫作、商務中文、國際貿易中文、中國概況等課程(一週不超過20小時, 2-3門課)	商務中文系大學部學生(1-4年級)。	教師無寒暑假、暑假(一年有10天的事假可請)	申請者需具備中文相關系所博士學位畢業、具有商業知識或華語教學相關經驗、可用英語溝通。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3	Kamphaeng Phet Rajabhat University (甘烹碧皇家大學), Kamphaeng Phet 府 0020418A00 ATTCH10.xls	姓名: Ms. Chadaporn Chotiradapa(國際事務處) Tel: +66 811567489 E-mail: Chotiradapa@gmail.com 姓名: Ms. Chonticha Swangtripob/Miss Tiwaporn Udomwong (中文系教師) Tel: +66 838708063/+66 985937445 E-mail: ch_nest@hotmail.com / windowslive.com	聘期: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17,720泰銖/月, 約新臺幣17,188元(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3,500泰銖/月, 約新臺幣3,395元住宿補助費, 簽證費、醫療保險費、工作證費、居留證費由學校負責(人身意外保險與醫療保險), 其餘自費(水電費、伙食費、健檢費、生活費等)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 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教學: 基礎華語 - 高級華語, 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0小時, 4-5個課程)等。 行政: 其他活動需要幫忙, 如: 語言中心活動、專業活動、國際聯繫、學院工作等。	中文系、選修中文課程及甘烹碧皇家大學美奈(Maesot)分校(有交通車接送)中文系之大學生	週一到週五需到14樓簽名。如果沒有簽名須請假。一年可以請20天假(病假10天, 事假10天)。	申請者需具備中文或華語教學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位, 並具有英文能力證明。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1040051951-00-01

4	Suanpraeksa Jongsin 學校, Samutprakarn 府 (第一區)	姓名: Mrs. Thunyasuda Nganthanawit Tel: +66 89 206 8288 E-mail: THUNYASUDA80@gmail.com	聘期: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10,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9,700元(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學校提供免費宿舍住宿及三餐(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幼兒園及小學1-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0-35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240人	該校教師有2個短假: 第1個假期是4月(30天假)、第2個假期是10月(10天假), 假期外每週一至五每天要簽到, 如果不去要請假, 一年有15天的病假、15天的事假可請。	申請者需具備: 1. (A)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或 (B) 大學畢業(含)以上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5	泰國Thai-Taiwan(BDI) Technological College, Samutprakarn 府 (第二區)	姓名: Mrs. Patchareeyakron Oun-Or Tel: +66 81 587 9023 E-mail: pontanpon@hotmail.com	聘期: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10,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9,700元(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學校提供免費宿舍住宿及三餐(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4小時, 4-5個課程)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高職1-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35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180人	該校教師有2個短假: 第1個假期是4月(30天假)、第2個假期是10月(10天假), 假期外每週一至五每天要簽到, 如果不去要請假, 一年有15天的病假、15天的事假可請。	申請者需具備: 1. (A)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或 (B) 大學畢業(含)以上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6	Satitbangna 學校, Samutprakarn 府 (第二區)	姓名: Ms. Kanokwan Jamrassang Tel: +66 81 742 9462 E-mail: kanokwan-23@hotmail.com	聘期: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10,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9,700元(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學校提供免費宿舍住宿及三餐(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4小時, 4-5個課程)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國中1-3年級及高中1-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5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150人	該校教師有2個短假: 第1個假期是4月(30天假)、第2個假期是10月(10天假), 假期外每週一至五每天要簽到, 如果不去要請假, 一年有15天的病假, 15天的事假可請。	申請者需具備: 1. (A)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或 (B)大學畢業(含)以上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7	Sudjaiwittaya 學校, Samutprakarn 府 (第二區)	姓名: Miss Patcharin Waiyasusri Tel: +66 89 638 0003 E-mail: sudjaischool@yahoo.com	聘期: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10,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9,700元(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學校提供免費宿舍住宿及三餐(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幼兒園及小學1-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40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300人	該校教師有2個短假: 第1個假期是4月(30天假)、第2個假期是10月(10天假), 假期外每週一至五每天要簽到, 如果不去要請假, 一年有15天的病假, 15天的事假可請。	申請者需具備: 1. (A)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或 (B)大學畢業(含)以上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8	泰國Sunsermwit學校, Samutprakarn 府 (第 二區)	姓名: Mrs. Chusri Satayanon Tel: +66 81 809 5578 E-mail: chusribb@hotmail.com	聘期: 2015年5月16日至2016 年5月15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 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10,000泰銖 /月, 約新臺幣0,700元(薪資 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 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 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學 校提供免費宿舍住宿及三餐 (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 付),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 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 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 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 讀、寫(一週不超過24小時, 上 5個課程)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 校辦理行政事務。	小學1-6年 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 30-40人/ 班, 總學生 人數為500 人	該校教師有2個短假: 第 1個假期是4月1日至5月 初(共5個星期)、第2個 假期是10月(10天假) 。假期外每週一至五每 天要簽到, 如果不去要 請假, 一年有15天的病 假(如果嚴重可以延長到 30天)、10天的事假可 請。	申請者需具備: 1. (A)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 士(含)以上學位或 (B)大學畢業(含)以上並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 能力證書。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 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 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 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 通能力。
9	Bangpleepattanasuksal ai學校, Samutprakarn 府 (第 二區)	姓名: Ms. Kantanat Chalong Tel: +66 81 923 8847 E-mail: kantanat2504@gmail.com	聘期: 2015年5月16日至2016 年5月15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 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10,000泰銖 /月, 約新臺幣0,700元(薪資 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 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 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學 校提供免費宿舍住宿及三餐 (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 付),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 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 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 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 讀、寫(一週不超過18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 校辦理行政事務。	小學1-6年 級及國中1- 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 30-30人/ 班, 總學生 人數為400 人	該校教師有2個短假: 第 1個假期是4月(30天 假)、第2個假期是10月 (10天假), 假期外每 週一至五每天要簽到, 如果不去要請假, 一年 有15天的病假、15天的 事假可請。	申請者需具備: 1. (A)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 士(含)以上學位或 (B)大學畢業(含)以上並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 能力證書。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 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 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 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 通能力。

10	Keowalin School 學校, Samutprakarn 府 (第二區)	姓名: Ms. Nawarat Sueksakit Tel: +66 94 965 5255 E-mail: pikkor01@hotmail.com	聘期: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10,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9,700元 (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學校提供免費宿舍住宿及三餐 (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18小時, 4-5個課程)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小學4-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5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560人	該校教師有2個短假: 第1個假期是4月 (30天假期)、第二假期是10月 (10天假期), 假期外每週一至五每天要簽到, 如果不去要請假, 一年有15天的病假、15天的事假可請。	申請者需具備: 1. (A)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或 (B) 大學畢業(含)以上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11	泰國Keowal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echnological College, Samutprakarn 府 (第二區)	姓名: Ms. Nawarat Sueksakit Tel: +66 94 965 5255 E-mail: pikkor01@hotmail.com	聘期: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 10,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9,700元 (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學校提供免費宿舍住宿及三餐 (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 (一週不超過18小時, 4-5個課程)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高職1-3年級學生及二專1-2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0-35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380人	該校教師有2個短假: 第1個假期是4月 (30天假期)、第2個假期是10月 (10天假期), 假期外每週一至五每天要簽到, 如果不去要請假, 一年有15天的病假、15天的事假可請。	申請者需具備: 1. (A)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或 (B) 大學畢業(含)以上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12	Chiang Mai Tzu Chi School, 清邁慈濟學校, 清邁府(芬藤, 第三區) <u>註:教師在校園內必須配合校方茹素</u>	姓名:殷文仙(泰籍校長), 黃雅純(臺灣駐校代表) Tel: +66 53 382 026, +66 89 755 3336 E-mail: kcat64@hotmail.com	聘期: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10,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9,700元(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學校提供免費宿舍住宿及三餐,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2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5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小學4-6年級學生及國中1-3年級學生學生人數約25人/班	該校教師有2個短假: 第1個假期是3-4月(約2個月的暑假)、第2個假期是10-11月(約3星期的寒假), 假期外上班時間要發到, 不上班者須依照規定請假, 一年最多有30天的病假(含住院)、事假超過3天以上按超過時數扣薪。	申請者需具備: 1. (A)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或 (B)大學畢業(含)以上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13	Paknampranwittaya School 學校, Prachuap Khiri Khan 府(第十區)	姓名: Mrs. Somjai Khanjanathong Tel: +66 82 249 8119 E-mail: ning_beauty@windowslive.com	聘期: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約滿可能再續約1年) 聘任校提供待遇:10,000泰銖/月, 約新臺幣9,700元(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學校提供免費宿舍住宿及住宿(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5小時, 5-6個課程)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國中1-3年級及高中1-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180人。	該校教師有2個短假, 第1個假期是4月初到5月中、第2個假期是10月中到10月底, 假期外每週一至五每天要發到, 如果不去要請假, 一年有15天的病假、10天的事假可請。	申請者需具備: 1. (A)華語教學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或 (B)大學畢業(含)以上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前述13所學校共計需要14名教師。

備註: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擬赴任學校志願序,(請填學校序號及校名);另如同意在未獲志願學校錄取時,由泰方分發至其他學校任教,亦請註明。

104 年華語文教師報名表 任教國家名稱：泰國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性別							國籍：							
護照號碼							素食者：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婚姻狀況	☐ 單身		☐ 已婚				出生日期(yy/mm/dd)：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886)0-000-0000	(O)：						(H)：							
手機							電子信箱：							
永久住址	郵遞區號 ()													
永久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yy/mm/dd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yy/mm/dd		離職原因				
學歷	學位		學校(系所)名稱											
語言能力	種類	聽			說			讀			寫			考試證明 TOEIC 850 TOEFL 600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華語													
	英語													
	其他													
是否具備臺灣教育部 合格教師證書	☐ 是 ☐ 否		種類：						教授科目：					
是否已取得教育部 對外華語教學 能力認證	☐ 是		取得日期：yy/mm/dd											
0020418A00_ATTCH3.doc「華語文語音與表達」科目分數：														



是否參加過華語師資訓練班	☐ 是 ☐ 否	參加那個單位所開設之課程？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小時		
是否具實際對外華語教學經驗(無則免填)	☐ 是	在何處進行教學？ 教學時間多長？ 教學對象為何？ 使用教材為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赴泰任教之學校志願排序 (填寫附件一覽表中之序號及校名)	1.	4.		
	2.	5.		
	3.	接受非所填志願學校分發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主管機關同意簽章：

(非現職教師得免填)

日期：

Application form for a Mandarin Chinese Teacher to Thailand

以下請用英文填寫(Please Type in English)

Chinese Name														
Name in English	(Identical to the name in passport)													
Gender							Nationality :							
ID Number							Place of Birth :							
Marital Status	☐ Single		☐ Married				Date of Birth (yy/mm/dd) :							
Mailing address	Zip Code ()													
Telephone Number +886-0-0000-0000	(0) :						(H) :							
Cell phone +886-900-000-000							E-mail :							
Permanent Address	Zip Code ()													
Permanent Telephone Number +886-0-0000-0000														
Present Job	Company/ Organization		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Period of Employment (yy/mm/dd)							
Previous Employment	Company/ Organization		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Period of Employment (yy/mm/dd)		Reason for Leaving					
Educational Background	Degree		Name of University and Program											
Language Proficiency (E: excellent G: Good F: Fair)	Kind	Listening			Speaking			Comprehension			Writing			Certificate TOEIC 850 TOEFL 600
		E	G	F	E	G	F	E	G	F	E	G	F	
	Chinese													
	English													
	Thai													

Do you have a "Taiwa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ing License" ?	☐ Y	Grade (K-8 / 9-12)	Subjects	
	☐ N			
Do you have a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	☐ Y	Obtain Date(yy/mm/dd): Grade in 「Chinese Pronunciation」 :		
	☐ N			
Have you ever taken a course in a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in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	☐ Y	Name of Institution/school: Name of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Total Hours:		
	☐ N			
Have you ever taught Chinese as a Second / Foreign Language?	☐ Y	Name of the School/Organization: Number of Months/Years in this Position: Student: Teaching Materials:		
Contact Person,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Name		Relationship	
	Tel (+886-0-0 000-0000)			
	Addre ss			
Your Priority of Five Schools (Number and school name on the attached file)	1.	4.		
	2.	5.		
	3.	Acceptance of teaching in the schools other than those on the list of your priority ☐ Y ☐ N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Principal's Signature : _____

(Currently employed teachers need your principal's approval and signature.)

Date : _____

申請教書簽證 Non"B"（在台灣擁有居留權之人士）需附證明文件
（我國華語教師及華語教學駐理申請來泰國中小學及大學任教簽證適用本規定）

103 年 11 月 5 日駐泰
國辦事處教育部派駐人員製作
資料來源：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網站
(<http://www.tteo.org.tw/chinese/other-visa/>)

1. 護照正本(至少六個月有效期)
2.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居留證正影本(外籍人士)
3. 二吋彩色白底, 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 照片一張(六個月內)
4. 泰國學校需發函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以確認聘僱此人信函需為正本並註明申請教書簽證類別(一個月內有效)
5. 泰國學校合約書正影本
6. 泰國教育部核准之學校執照影本並經主管機關保證(機關首長簽名並蓋學校章)
7. 最高學歷證書正影本
8. 泰國教育部核准設立學校之邀請來泰任教函正本
9. 台灣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正本(需為三個月內有效期)
10. 英文版之個人工作經歷正本
11. 費用 2,300 元

註:取得在泰工作證後, 須在泰辦理延長居留簽證, 並每三個月更新一次簽證。

